

#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3〕4号

##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

# 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潮财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各镇（含辖属事业单位）、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县政协机关、县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县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下简称出租出借），是指县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履行正常工作职责，且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经批准将闲置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招租和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对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并对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出租出借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资产系统及时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催收上缴租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本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研究、申报、招租、合同签订、台账登记、

备案等具体手续，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承租方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上缴财政，催收欠缴租金，防止承租人擅自改变资产结构和用途，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出租出借行为合法合规，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的，应当由单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由单位提出评估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送主管部门的分管(联系)县领导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出借资产的评估工作由县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实施。分管(联系)县领导或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单位持评估报告连同资产出租出借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按以下程序报批：出租出借期限3年以内(含3年)的，送主管部门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分管(联系)县领导审核，报县财政局批准；出租出借期限3年以上至5年(含5年)的，送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的分管(联系)县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核，报县财政局批准；出租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超过5年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报批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主管部门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一）出租出借书面申请，包含拟出租出借物业的产权情况、使用情况、对外出租出借理由、招租总体规划、预期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出租出借期限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书；

（三）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或相关证明；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

（五）单位公示结果；

（六）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七）单位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八）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不得用于出租出借：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其他形式限制出租出借的；

（二）存在资产纠纷或使用纠纷的；

（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四）共有物业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情形。

**第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出租的资产（不含上

级政策规定不予公开招租的资产),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外, 应当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产权所在地的地级市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租; 资产评估价作为资产出租挂牌底价参考依据, 挂牌底价应不低于评估价。首次网上招租竞价未成交的, 可重新公开招租, 新的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 90%, 低于评估价 90% 的, 需按第十三条规定的报批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开招租时, 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 按交易规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公开招租工作, 不得阻碍、拖延、干扰进场交易工作。

**第十七条**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确定承租方后,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凭加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的成交确认书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必须签订的文书, 并将签订后的租赁合同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同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承租人登记备案及缴纳税费。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出租出借资产的用途, 且与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时提交的书面申请招租内容相一致。

**第十八条** 在出租出借期限届满前, 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 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报批、招租等手续。

**第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的短期、临时性(连续不超过 30

天)出租行为,经县财政局审批后,可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具体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化长租为短租的规避行为。

**第二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二十一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其他招租交易方式的,按批复交易方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租金收入情况及上缴县财政租金收入等信息。在合同有效出租出借期内发生租金变动或合同终止等情况的,应将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反映,并将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备案。

####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益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出借收益上缴工作,各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出租出借收益缴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等资产收益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因出租出借行为发生的相关维修、管理费用可在单位预算中申报列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出租出借行为、合同履行情况、收入上缴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本办法的各项规程，充分研究审慎决策，严格把关动态跟踪，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或未按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党纪、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监督承租方按规定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催收欠缴租金。不及时催缴租金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收取租金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县财政的，依照党纪、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追究其党纪、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县直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县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和县公有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按照国家关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饶府规〔2018〕2号文件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